

##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畅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2月9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2月9日（星期二）下午15:30

2、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3日。

（七）出席对象：

1、凡 2021 年 2 月 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格式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3、《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美畅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4、《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5、《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高效金刚石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21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三）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	√

	美畅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4.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高效金刚石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2）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2）、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并附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邮件、信函须于2021年2月4日下午17:30前送达至公司；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二）登记时间：

2021年2月4日上午 9:00-11:30，下午13:30-17:30

##### （三）登记地点：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东段富海工业园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进场。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 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湘

联系电话：029-87049244

传真：029-87039962

邮箱：[securities@ylmetron.com](mailto:securities@ylmetron.com)

邮编：712100。

## 七、备查文件

(一)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0861”, 投票简称为“美畅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21 年 2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 即上午 9:15—9: 25, 9: 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9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单位持有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_\_\_\_\_股，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会议通知所列全部审议事项及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如有）按以下指示投票表决，如无指示，则授权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b>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b>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美畅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高效金刚石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 3: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b>注:</b>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b>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b> _____	
年 月 日	